

■散文

## 乡愁里的浆水面

□成纪

我的根，深深扎在甘肃的黄土地里。童年的味觉记忆，是杂粮面的粗粝，更是浆水汤的酸香。这些滋味早已融入骨血，成为生命最初的底色。长大后，我和无数游子一样，背上行囊踏上异乡路。离家越久，故乡的一切反而愈发清晰，最令魂牵梦萦的，是母亲在灶台边忙碌的身影。每当忆起那些朴素的农家饭食，记忆中的酸香便涌上舌尖，浸润着干涸的乡愁。

在所有令我牵肠挂肚的味道里，那一碗浆水面，是最难以割舍的惦念。

浆水面的精髓，在于那清澈微浊、酸冽清香的“浆水”。以发酵的菜汤为魂，让一碗朴素的面条瞬间有了灵魂。这独特的滋味，扎根于陇原大地，飘香于秦晋山川。传说它的名字，还沾染着汉高祖刘邦与丞相萧何的帝王气。它的味道，恰似一曲独特的交响曲：入口是清爽的酸，继而泛起微微的辣，最后是蔬菜发酵后沉淀的、难以言喻的清香，独一无二。制作浆水的食材不拘一格，芹菜、白菜、芥菜……这些田埂边、菜畦里最寻常的叶菜，经过时光与耐心的雕琢，便能幻化

出醉人的酸香。

清末兰州进士王煊的《浆水面戏咏》，将这碗面的妙处描绘得淋漓尽致：“消暑凭浆水，炎消胃自和。面长咀嚼耐，芹美品评多。澱赤酸含透，沁心冻不呵。加餐终日饱，味比秀才何？”字里行间，尽显古人对这碗酸香最风雅的礼赞。而在我心底，关于浆水最醇厚、最温暖的记忆，永远系在母亲那布满岁月痕迹的手上。

记忆的闸门缓缓开启。小时候，每当母亲要“炸浆水”（注：方言，指制作或引酵浆水），小小的我就像个小尾巴，紧紧跟在她身后。厨房里，水汽氤氲。母亲将大铁锅里的水烧得滚开，再耐心地等它晾至温吞。那口敦实的黑釉大缸，是浆水的安身之处。母亲舀起温水，缓缓注入缸中，然后拿起那根光滑油亮的擀面杖，开启一场充满韵律的仪式。

她手腕轻转，擀面杖在淡绿的“苦曲”菜叶和微温的水中划开涟漪。“左三圈，右三圈”……周而复始，仿佛搅拌的不是菜水，而是悠悠流淌的时光。菜叶随着水流旋转、舒展，渐渐与水融为一体。这时，母亲总会用一种近乎虔诚的语调，轻轻念唱：“酸菜酸菜香酸，给你纳个合衫（注：合衫，方言，指单衣），酸菜酸菜醋酸，给你纳个布衫，酸菜酸菜老毛酸（注：老毛酸，方言，指特别酸），给你纳个棉袄穿……”

那声音，温柔得如同哄着襁褓中的婴儿。我和妹妹，两个小脑袋挤在母亲身后，学着她的样子嘻嘻哈哈地念唱、嬉闹，清脆的笑声在狭小的厨房里回荡。母亲偶尔回头，嗔怪的眼神里也满是笑意。阳光穿过窗棂，照亮空气中飞舞的微尘，也照亮了缸中渐渐变得清亮、散发出诱人酸香的浆水。那酸香，混合着柴火的烟火气、母亲身上的油馍馍香、淡淡的葱花味，还有童年无忧无虑的甜，深深烙印在我的嗅觉记忆里。

如今，步入花甲之年的我，在钢筋水泥的城市森林里奔波劳碌。酒桌上的珍馐美饌，常常食不知味。不知从何时起，那些本以为模糊的儿时画面，那些被岁月尘封的味觉密码，如同窖藏的老酒，在某个疲惫的黄昏、某个无眠的深夜，悄然苏醒，愈发清晰、鲜活。

眼前会突然浮现那口黝黑发亮的浆水缸，耳边会回响起母亲温柔的念唱和妹妹清脆的笑声。舌尖上，更是顽固地萦绕着那碗面的味道：母亲亲手擀的、柔韧筋道的长面，浇上那澄澈金黄、酸香四溢的浆水，再点上几滴红亮的油泼辣子，撒上一把翠绿的香菜末……简单至极，却是人间至味。那一刻，胃里空落落的，心也被一种名为“乡愁”的情感填满，隐隐作痛。

我想，许多和我一样，从黄土地、从山坳、从炊烟袅袅的村庄走出来的游子，心底都藏着这样一碗面，或是一道菜。我们怀念它，不仅仅是贪恋舌尖的美味。或许，从来都不是因为想吃那一碗浆水面才想家；而是因为，想念那个佝偻着腰在灶台边忙碌的身影，想念那双手布满老茧却无比温暖的手，想念那个有母亲念叨、有姐妹嬉笑的简陋却温暖的家……才让这碗浆水面的酸香，如此猝不及防地涌上心头，酸涩了眼眶。

那碗面，是母亲的手温，是家的形状，是游子漂泊天涯时，灵魂深处永不熄灭的灯塔。

记忆总爱和我们开玩笑。那些以为早已遗忘的往事，往往会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突然苏醒。车夫提起那个夏天时，我竟一时恍惚。他说对我第一印象格外深刻，而我却只记得一个模糊的剪影——那个在小城摄影展上遇到的年轻人。多年来，我甚至一直把他错认成另一位摄影师。

“你那会儿可真是特别，”车夫笑着说，“骑着辆老掉牙的28自行车，穿着像个流浪汉，却又神采奕奕。”他说我专注地看着展览，问的问题都很在行。直到继光叫出我的名字，他才恍然大悟，却更加困惑——眼前这个人和传闻中的形象怎么也对应不上号。

那个遥远的夏天，我正处在人生的十字路口。陪伴我的是一辆除了铃铛不响哪儿都响的“凤凰”自行车，它载着我走遍了那个戈壁小城的每个角落；我们去过雅布赖盐场，在荒凉的道班过夜；扛着它蹚过金川峡冰流的激流；多次造访亥母寺，只为探寻石壁神泉的传说；也曾去龙口山拜访写作的友人。最难忘的是遭遇黑沙暴时，我们被迫在荒野中弃车逃命。

我的旧挎包同样饱经风霜，里面总是装着廉价香烟、半瓶老酒和一本诗集，后来还多了台数码相机。现在回想起来，这些老物件似乎比我的记忆更忠实，它们见证的往事如今听来，倒是别人讲述的传奇。

那个夏天最特别的记忆，是第一次探访花海。早听说要在城北戈壁建一座大花园，我始终不信。初到小城时，我曾骑着车去那片被称为古潮水盆地的地方寻找海洋遗迹，所见唯有荒芜的盐碱地和蔫头耷脑的庄稼。炽热的阳光炙烤着大地，远处的绿洲如同海市蜃楼。要在这样的不毛之地建花园？简直是天方夜谭。

然而当我真的来到花海时，眼前的景象让我震惊。紫色的马鞭草（我误以为是薰衣草）在阳光下肆意绽放，人工湖泛着粼粼波光。大学门口的影展现场，皮肤黝黑的车夫正在整理照片。我推着“凤凰”慢慢踱过去，像个老学究似的对每张照片评头论足。车夫后来告诉我，他当时以为我是文化局的领导来视察工作。直到继光出现，热情地拍着我的肩膀喊大作家，这个误会才解开，但车

夫心里的困惑反而更深了——他想象中的作家应该西装革履、风度翩翩，而不是我这样邋里邋遢的模样。

两年后的文学沙龙上，我错把一个摄影师认作当年的车夫。这个误会像一把钥匙，突然打开了记忆的闸门。更巧的是，车夫也在现场，他走过来对我说：“那年夏天在花海，我就记住你了。你推着破自行车看照片的样子，像极了落魄的诗人。”后来我遭遇困境时，正是这个只有一面之缘的车夫伸出了援手。他说：“有些人就像老照片，时间越久越显珍贵。”如今回想起来，那个夏天的一切都镀上了一层金色的光晕。老“凤凰”早已报废，但它的铃铛我还留着；戈壁变成了真正的花海，而我也不再是当年那个莽撞的青年。只有记忆中的那个夏天永远鲜活，像一首未写完的诗，在时光里轻轻摇曳。

原来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有其意义，所有的记忆都不会真正消失。它们只是暂时沉睡，等待某个契机被重新唤醒。就像那把尘封的老琴，当琴弦再次被拨动，往昔的旋律便会在时光中重新流淌。

记忆总爱和我们开玩笑。那些以为早已遗忘的往事，往往会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突然苏醒。车夫提起那个夏天时，我竟一时恍惚。他说对我第一印象格外深刻，而我却只记得一个模糊的剪影——那个在小城摄影展上遇到的年轻人。多年来，我甚至一直把他错认成另一位摄影师。

“你那会儿可真是特别，”车夫笑着说，“骑着辆老掉牙的28自行车，穿着像个流浪汉，却又神采奕奕。”他说我专注地看着展览，问的问题都很在行。直到继光叫出我的名字，他才恍然大悟，却更加困惑——眼前这个人和传闻中的形象怎么也对应不上号。

那个遥远的夏天，我正处在人生的十字路口。陪伴我的是一辆除了铃铛不响哪儿都响的“凤凰”自行车，它载着我走遍了那个戈壁小城的每个角落；我们去过雅布赖盐场，在荒凉的道班过夜；扛着它蹚过金川峡冰流的激流；多次造访亥母寺，只为探寻石壁神泉的传说；也曾去龙口山拜访写作的友人。最难忘的是遭遇黑沙暴时，我们被迫在荒野中弃车逃命。

我的旧挎包同样饱经风霜，里面总是装着廉价香烟、半瓶老酒和一本诗集，后来还多了台数码相机。现在回想起来，这些老物件似乎比我的记忆更忠实，它们见证的往事如今听来，倒是别人讲述的传奇。

那个夏天最特别的记忆，是第一次探访花海。早听说要在城北戈壁建一座大花园，我始终不信。初到小城时，我曾骑着车去那片被称为古潮水盆地的地方寻找海洋遗迹，所见唯有荒芜的盐碱地和蔫头耷脑的庄稼。炽热的阳光炙烤着大地，远处的绿洲如同海市蜃楼。要在这样的不毛之地建花园？简直是天方夜谭。

然而当我真的来到花海时，眼前的景象让我震惊。紫色的马鞭草（我误以为是薰衣草）在阳光下肆意绽放，人工湖泛着粼粼波光。大学门口的影展现场，皮肤黝黑的车夫正在整理照片。我推着“凤凰”慢慢踱过去，像个老学究似的对每张照片评头论足。车夫后来告诉我，他当时以为我是文化局的领导来视察工作。直到继光出现，热情地拍着我的肩膀喊大作家，这个误会才解开，但车

夫心里的困惑反而更深了——他想象中的作家应该西装革履、风度翩翩，而不是我这样邋里邋遢的模样。

两年后的文学沙龙上，我错把一个摄影师认作当年的车夫。这个误会像一把钥匙，突然打开了记忆的闸门。更巧的是，车夫也在现场，他走过来对我说：“那年夏天在花海，我就记住你了。你推着破自行车看照片的样子，像极了落魄的诗人。”后来我遭遇困境时，正是这个只有一面之缘的车夫伸出了援手。他说：“有些人就像老照片，时间越久越显珍贵。”如今回想起来，那个夏天的一切都镀上了一层金色的光晕。老“凤凰”早已报废，但它的铃铛我还留着；戈壁变成了真正的花海，而我也不再是当年那个莽撞的青年。只有记忆中的那个夏天永远鲜活，像一首未写完的诗，在时光里轻轻摇曳。

原来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有其意义，所有的记忆都不会真正消失。它们只是暂时沉睡，等待某个契机被重新唤醒。就像那把尘封的老琴，当琴弦再次被拨动，往昔的旋律便会在时光中重新流淌。

■散文

## 那年夏天

□苏胜才

夫心里的困惑反而更深了——他想象中的作家应该西装革履、风度翩翩，而不是我这样邋里邋遢的模样。

两年后的文学沙龙上，我错把一个摄影师认作当年的车夫。这个误会像一把钥匙，突然打开了记忆的闸门。更巧的是，车夫也在现场，他走过来对我说：“那年夏天在花海，我就记住你了。你推着破自行车看照片的样子，像极了落魄的诗人。”后来我遭遇困境时，正是这个只有一面之缘的车夫伸出了援手。他说：“有些人就像老照片，时间越久越显珍贵。”如今回想起来，那个夏天的一切都镀上了一层金色的光晕。老“凤凰”早已报废，但它的铃铛我还留着；戈壁变成了真正的花海，而我也不再是当年那个莽撞的青年。只有记忆中的那个夏天永远鲜活，像一首未写完的诗，在时光里轻轻摇曳。

原来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有其意义，所有的记忆都不会真正消失。它们只是暂时沉睡，等待某个契机被重新唤醒。就像那把尘封的老琴，当琴弦再次被拨动，往昔的旋律便会在时光中重新流淌。

## 炕村暖忆

□王武年

搬来定居，就形成了现在的天生炕村。每到寒冬腊月，外村人都羡慕地说：“看人家天生炕村，连柴火钱都省了。”

“那块石头现在还在吗？”我忍不住问道，手指不自觉地抵着老槐树粗糙的树皮。

王大爷叹了口气，烟袋锅在鞋底上轻轻敲打：“是在，就在老村委会的地基底下。可这些年越来越凉了，去年冬天我去摸，也就比普通石头暖和那么一点点。”老人摩挲着烟袋，目光投向远处新盖的小楼，现在村里通了暖气，年轻人都不信这个了。但我还记得小时候，躺在热炕上的那股暖意，从脚底板一直暖到心窝里，连做梦都是甜的。

暮色渐浓，最后一缕阳光从王大爷的皱纹间溜走。他的故事讲完了，但空气中似乎还飘荡着那个神秘老人的身影。我望着村西头那片老房子，恍惚间仿佛看见百年前那个白胡子老人，在夕阳中渐行渐远的背影，龙头拐杖上的铜饰在余晖中闪闪发亮。

如今的天生炕村早已旧貌换新颜。柏油马路取代了黄土小道，小洋楼代替了土坯房，连村委会都搬进了新楼房。但每当寒冬来临，村里的老人们还是会聚在文化活动中心，围着暖气片，一边搓着粗糙的手掌，一边重温这个流传了百余年的温暖传说。对他们而言，这不只是一个故事，更是一份承载着乡愁的集体记忆，就像那块渐渐冷却却永远留在村民心中的热石头，在岁月长河中默默散发着余温。

■诗歌

## 致敬“光荣在党五十年”奖章获得者

□徐银川

金灿灿的奖章佩在胸前  
“光荣在党五十年”  
这沉甸甸的荣光  
是生命的华彩乐章  
更是共产党员最珍贵的勋章

万千思绪涌上心间  
“光荣在党五十年”  
每一步都铭刻着忠诚  
每一程都写满坚定  
这是信仰淬炼的见证  
更是初心不改的宣言

这枚奖章价值连城  
“光荣在党五十年”  
凝聚着青春的热血  
浸透着奋斗的汗水  
是奉献者的荣光  
更是党和人民的礼赞

站在新的起点  
“光荣在党五十年”  
承载着殷切期望  
寄托着深情嘱托  
这不仅是崇高的荣誉  
更是奋进的号角  
激励后来者勇毅前行

## 龙首湖十八行诗

□徐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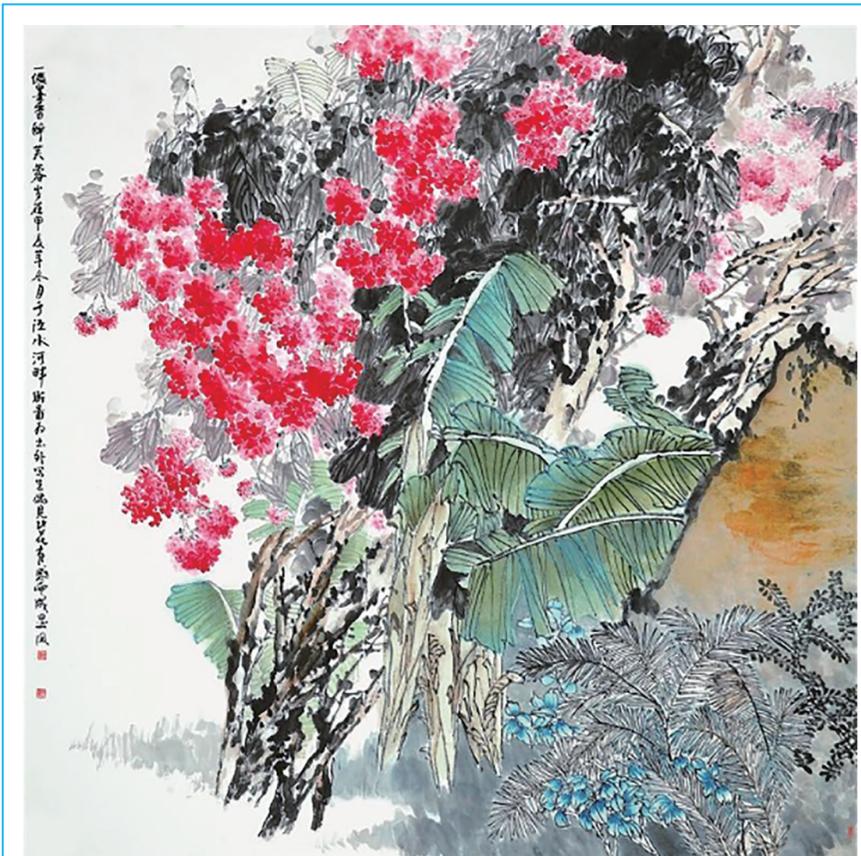
云的倒影映在湖面  
白絮般的云，清澈见底的水  
一幅未干的油画  
站在湖边望去，像被谁遗落的  
一整块透亮的水晶

几只绿头鸭逐浪嬉戏  
仿佛赶赴盛夏的邀约  
五六只不知名的鸟  
掠过我的头顶，啼声碎在风里

马鞭草、郁金香与波斯菊  
还有薰衣草正燃烧成海  
蝶群在花间起落翩跹  
它们慵懒的舞姿  
让盛夏有了呼吸的韵律

多年前这里飞沙走石  
如今市民的足音惊醒晨光  
在蓝天与微风交汇之处  
笑声绽成另一片花田

“美丽金昌”生态文学  
获奖作品选登



金星 第1172期

一缕浓香醉芙蓉(国画)  
郭显凤 作

## 大地的馈赠

□周二军

作为一个农民，每天与泥土打交道，有时站在田野上，看苍茫的大地，不由会感慨。

以前，我们种麦子和玉米或高粱。

一场秋雨过后，大地吸满了水分，变得肥沃，墒情饱满。我们赶着耕牛，把地翻一遍，让土地变得松软透气，然后把种子撒进泥土里，再耙一遍，让泥土把种子覆盖。过十天半月，麦子开始发芽，细嫩的麦芽如针尖麦芒钻出泥土。由于冬天气温低，麦芽缓慢生长，似乎在积蓄力量。到了次年二三月间，气温回暖，麦苗开始拔节生长。到了四月，麦子开始抽穗扬花，这时，看晚风中麦浪滚滚，心里也会泛起快意的波浪。到了五六月，在布谷鸟“旋黄旋割”的催促声中，麦子开始变黄，我们也就进入最忙碌的抢收时节。大概有十多天，一直在割麦、背麦、碾麦中忙碌，直到颗粒归仓。虽然辛苦，但当看到粮仓里的麦子越来越多，心里也就是甜的。

麦子收完了，到了芒种时节，如果下一场透雨，又忙着把玉米或高粱种进泥土。如果不下雨，就要引用河水把地浇一遍，让大地吸收饱满湿润的墒情，再下种玉米或高粱。不久，玉米或高粱就破土而出了，嫩苗生长非常快，一天一个样子。

在清晨或黄昏，在玉米或高粱地埂上溜达，俯身触摸玉米宽大的叶片上的露水。露珠颤巍巍地悬在

叶尖，给人清新细腻的凉意。黄昏，看玉米在晚风中摇曳生姿，巨大的叶片随风舞动，让人心里不由也滋生出欣欣向荣的喜悦和丰收的希望。到了玉米吸收饱满水分，颗粒快要变硬的时候，掰几颗回家煮了吃，那个香甜，想起来都会让人口水生津。由于夏天天气高，早晚温差大，玉米从播种到收获也就是九十到一百多天。

玉米收了，清理掉地里的玉米秆和根，又开始种冬小麦了。季节来了一个轮回，大地也经历了两茬从播种到收获的轮回。

如今，我们种果树了。低一些的水浇地栽樱桃和油橄榄，高一些的旱地栽花椒。忙碌依然如故。要按时浇水施肥、修剪蔬果、采摘，尤其收获的时候，每天早起晚睡，忙忙碌碌，赶在时间之前把该收的收了，不然就会烂在地里。

无论种啥，都要勤快，人懒地生草，人勤地生宝。大地静默无言，你种下什么，它就回报你什么，你种下麦子，它就会给予你更多的麦子；你种下玉米，它就会给你更多的玉米；你种下果树，它就会结出更多香甜的果实。有时因为干旱和气候多变，偶尔会歉收，但大地也不会让你颗粒无收。就如母亲的话：“泥土里长出的东西就是养活人的。无论怎样，它只会给你更多。”